

孩子為何殺害父母

孩子殺害父母，是讓人髮指的一回事，但是這並非絕不尋常，根據一些統計，在美國，平均每周就約有五個父母被親生子女殺死，母親被殺的例子尤其顯著。只是比起整個美國兇殺統計，殺親的比例不足一成，研究的範圍也就非常的不足。

殺親案件中，大部分行兇的子女都是成人，只有百分之十六是十七歲以下的孩子。而殺害母親的青少年罪犯當中，女性的比例，又較成人罪犯為多。可見性別和年齡，都是值得考慮的因素。

殺親是個嚴重的倫理問題，尤其遇上未成年孩子殺死父母時，都會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。歐美有很多著名的滅親例子，例如兩年前英國一個十四歲的男孩，向母親頭部砍了七斧，然後用汽油把她燃燒到面目全非，只能憑牙齒認便身份。從男孩的電腦中，搜獲大量謀殺案資料和恐怖片集，其中有一段內容與男孩殺害母親的手法十分相似。對於這種我們無法理解的殺戮，人人都想找個合理的解釋，但是如是說這男孩是受電視及傳媒的影響，可是過於片面。

病理學教授Kathleen Heide 發表過兩本有關青少年殺親的重要文獻: *Why Kids Kill Parents: Child Abuse and Adolescent Homicide* 及 *Young Killers: The Challenge of Juvenile Homicide*。從分析FBI過去三十年間的資料，她認為殺親犯可分為三大類：一是嚴重被虐待的孩子，殺戮父母是終止虐待的方法；二是反社會的危險性人格，剷除父母的冷血行為，只為達到個人目的；三是精神病患者，受幻覺的影響或聽到「聲音」指示而行兇。而這一類案件以成人犯居多，未成年的罪犯多屬前兩大類。

在撰寫第一本書時，Heide曾收到一個童犯的電話，對她提出說：「Dr. Heide！為甚麼沒有人去報道像我這種孩子的故事！」

根據個案紀錄，這男童來自父母酗酒及長期體虐的家庭，社會服務機構已經三次向法院提出檢控父母的要求，這男孩也一度被帶離家庭，但是最後還是被送返家中。服務機構結案後不足九個月，男孩就殺死父母，當時他正想離家出走，結果是慘劇收場。男孩被判終生監禁，法官與原先判決這虐兒案的竟是同一人。

另外一對分別為十二及十三歲的小兄弟，母親走了，父親一人照顧不了孩子，兄弟二人不停出入兒童院舍，無法適應，最後回到家中，一天，趁著父親睡覺時，兩人合力用斧頭向他後腦猛擊，父親死得血肉模糊。他們在審判時說，父親從來沒有打過他們，但是他盯著他們那種嚴厲的眼光，對他們來說，是一種無法忍受的無聲虐待。

殺親是一個複雜的心理狀況，往往都是事後反省，才能明白每個事故的前因後果。因此，究竟那些孩子會殺害父親或母親？實在很難預料。我們可以例出一些考慮因素，例如問題家庭，暴力家庭，不能承受壓力的孩子，或容易在家中

找到武器，都有機會造成殺戮。但是很多看來十分美滿的家庭，或十分可愛的孩子，一樣可以讓人在毫無察覺的情況下出事。

美國有些案例，例如 Sarah Johnson 的案件，一個甚麼都不缺的十六歲女孩，只為了父母不允許她與男友在一起，就造成殺戮。著名的 Menendez 兄弟，也是來自千珍萬寵的家庭，但是為了早日獲得產業權，以供揮霍，他們合力把父母幹掉了。

也有因為父母不批准用車，與朋友合謀，槍殺父母，然後駕駛著父母的房車逃亡，最後當然落網。我看過這少女在入獄後的電視訪問，只見她態度優雅，談吐自然，誰也無法想象這是一個冷血的小魔頭。說起殺戮父母的經過，她好像談的是別人的事，面上出現一種茫然，也解釋不出其所以然。

以上的例子，可以歸入 Heide 所指的第二大類，這些孩子很多都是 antisocial, 無法認同主流社會的規律。這一代的歐美青年，特別崇尚吸血鬼文化，愛穿黑色，晝伏夜出，最喜歡在黑夜的墓場聚合，製造自己的特徵。有人稱他們為 goths，中世紀文化 gothic 的簡稱。同伴對他們的凝聚力，遠比家庭來得強大。這些形同孤兒的一代，無法接受家人的價值觀，在他們的內心，一早就把父母消除。好些滅親案，都有幫兇，他們往往是犯人的同伴，同謀的理由只是為了逞英雄，以為這是仗義的行為。

如何把犯者歸類，並非易事，每個個案都需要詳細研究和探討。撇除一般滅親的青少年犯與精神病無關，要決定他們是家暴的受害者還是反社會的反叛者，也並不是表面看來那般簡單。因為，被虐的孩子可以在外表裝得十分強悍，不受社會管制的青少年又可以裝得溫文有禮。再說，並非每一宗殺戮都有清楚解釋。很多案件都涉及血腥腥的暴力，表示襲擊者有強烈的負面情緒。我們知道腦部主理敵意（aggression）與舒放壓力（stress Homo）的兩個部位是互相照應的，當壓力增加，敵意也會增加，必得洩盡恨意，才能舒解壓力，因此侵襲者在暴力過程中會不顧一切，事後看到自己所為，才如夢初醒地吃一大驚。青少年是個受荷爾蒙指示的階段，有時觸到痛處，就會一觸即發。

很多學者認為，父母平時太過縱容孩子，導至孩子習慣有求必應，不能容忍壓力，到需要管教時，便大戰一發不可收拾。父母太任由孩子不成，太嚴厲又不成，為人父母實在並不容易。但是，孩子遇到任何問題，父母都很難洗手不理（除非被孩子殺死了）。遇到與孩子角力的場面，千萬避免與孩子糾纏不清，尤其避免喋喋不休，一句話說了兩次無效，說一千次也不會有用。先找個有利位置，鳴鼓收兵，再作打算。

其實，父母殺害孩子的案件，比孩子殺害父母多出五倍，其最大動機是報復配偶的背叛。希臘神話中 Media 殺死一對丈夫最寵愛的小子女，就是典型的例子。可見家庭關係，總是千絲萬縷，各有前因，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解釋。